

環境部 11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501會議室

參、主席：謝燕儒政務次長

紀錄：吳冠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115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行政院性平會第35次會議決議列管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納入性別議題案，建議於本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陳委員曼麗：

(一)建議於「環境部職場性騷擾事件應變處理手冊」修正草案研擬階段，請性平外聘委員協助檢視，以確保手冊內容之妥適性。

(二)建議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增加性平相關專章。

三、賴委員曉芬：因行政院性平會第35次會議決議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國發會為公正轉

型主責機關，公正轉型委員會亦關注婦女及不利處境群體參與氣候淨零轉型議題，經氣候署說明，建議業務權責機關向本小組報告辦理情形即可，免予重複列管。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第四期行動計畫草案架構目前已大致底定，並設有「高溫管理專章」。為維持計畫之連貫性，並依據行政院性平會第35次會議院長裁示，各領域計畫須考量發展在地化調適指標、確保脆弱族群參與政策制定，並評估氣候變遷對不利處境族群之潛在影響，爰該計畫將採「性別議題融入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另設性平專章。

決定：除第一案及第五案繼續列管，餘均解除列管，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另請氣候變遷署擇期提會報告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納入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並包含院長裁示3項重點事項之落實方式。

第二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年）」115年1至6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

（一）環境部主管的4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事人數均為偶數，請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相關意見正反同數時之處理方式。

（二）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納入性平相關議題之作法，建議參考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性平專家學者所提建議事項。

環境保護司補充說明：茲因財團法人法第49條規定僅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2人至5人，未如同法第

39條對董事人數有單數之限制，現行人數尚符規定。

二、賴委員曉芬：有關盤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現有廁所空間性別友善性部分，建議記錄尚待改善項目，爾後亦可研擬務實可行之改善指引，以利後續輔導及推動。

三、性平處：

(一)有關改善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人力性別隔離部分，請說明調整公告徵才資格條件、擴大招募宣傳方式及建構性別平等選才機制等具體做法之辦理情形。

(二)有關統計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之性別比例部分，經檢視除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專責人員訓練外，其餘均有性別落差情形，爰請一併製作宣傳圖卡。

(三)有關優化及精進業管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部分，請說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項目納入性別友善措施執行情形之相關內容。

(四)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納入性平相關議題部分，請說明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是否蒐集敏感或敏弱受體之意見，及參採情形。

決定：洽悉，並請依委員及性平處所提建議優化辦理情形。

另請環境保護司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察人屆期改選時，就監察人人數配置通盤研議。

第三案

案由：本部主管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性平處：

一、針對環境管理署「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目之性別預算執行率為198.8%部分，建議編列性別預算時，依前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提升資源配置之合宜性。

二、針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召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議」項目之性別預算執行率為50%部分，建議提出改進措施，並於辦理本項目時，優先研訂少數性別委員可出席之會議時間。

環境管理署補充說明：有關「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性別預算執行率較高一節，主因係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件數難以精準預估；未來編列本項預算時，將綜合評估歷年執行情形，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

決定：洽悉，並請依性平處建議辦理，爾後編列性別預算時請覈實推估並妥為控管預算執行率。

第四案

案由：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辦理情形暨CEDAW第五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所提建議。

（報告單位：環境管理署）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早期建置之性別友善廁所部分空間規劃尚不完善，如小便器缺乏足夠遮蔽，導致隱私不足，或各單間設備標示未臻明確等。建議可擇定標準場所並加強設計提醒，作為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友善廁所品質之參考。

二、賴委員曉芬：請說明因空間限制致功能區分不明（如與無障礙廁所併設）經取消性別友善廁所認證之間數，及後續相關輔導與因應措施。

三、性平處：依審計部辦理「中央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專案調查」之查核意見，建議後續針對

未達輔導標準之性別友善廁所研提改善措施，並針對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設計有效之滿意度調查機制，另偕同地方政府加強性別友善廁所之宣導。

四、陳委員淑玲：肯定環境管理署提升公廁文化之努力，建議於性別友善廁所輔導作業辦理完竣後，彙整相關成果，並報名參加明年政府服務獎評選。

環境管理署補充說明：本部「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及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對空間規劃與設施標示已有明確規範。本次檢視標的皆為早期建置公廁，距上次補助已超過5年，後續可依輔導建議改善並再次申請補助；此外，本署已發表之11處特色公廁均包含性別友善廁所，完工後即可作為地方標竿。另本署自110年起每年實施民眾滿意度調查，未來將精進問卷題目設計。

決定：洽悉，並請環境管理署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所提建議辦理。

第五案

案由：水質保護司性平業務推動情形專題報告-落實水環境巡守與飲用水安全之性別平等權。

（報告單位：水質保護司）

發言紀要：

一、性平處：有關多元溝通編撰飲用水安全文宣部分，建議融入相關性別議題（如關注不同性別之飲水需求），或結合偏鄉說明會發放文宣，內容建議特別關注不利處境族群之用水安全。

二、陳委員淑玲：建議跳脫僅統計參與人數及女性出席比率之傳統思維，改從女性視角與實際需求切入，評估巡守隊裝備（如合適尺寸、防曬設備）及飲用

水推廣等精進作法，以落實性別主流化。

三、陳委員曼麗：建議提供全臺水環境巡守隊隊數、人數性別比率及縣市分布情形，以利瞭解整體推動規模與效益。

決定：洽悉，並請水質保護司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所提建議辦理。

第六案

案由：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性平處：

一、針對資源循環署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4年）部分，為提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延續性，建議提報年度成果報告並據以訂定次年度性平推動計畫，另請依考核委員建議，針對調查統計結果，進一步進行性別分析及檢視職業性別隔離情形，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納入計畫內容。

二、針對委員所提「推動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制定」部分，建議補充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年）融入性別議題內容。

決定：洽悉，並請資源循環署及氣候變遷署參考性平處所提建議修正。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部主管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發言紀要：

一、性平處：經檢視已核定之「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15-118年）」似未編列相關性別預算，請檢視計畫期間涵蓋116年之已核定中長程計畫是否已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五（一）規定，盤點涉及之相關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性別預算。

二、陳委員曼麗：經檢視氣候變遷署性別預算僅編列「性別主流化宣導及訓練」項目，請盤點業務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部分是否妥為編列，以合理反映實際執行情形。

決議：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參考委員及性平處所提建議檢視116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第二案

案由：本部推動「117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賴委員曉芬：氣候變遷署辦理「社區綠能屋頂計畫」，於培訓社區女性綠能人才時提供托育支持系統，有效降低女性與家庭照顧者之參與門檻，女性參與率超過60%，兼具公正轉型與性別平等效益，建議將相關推動成果納入本計畫策進作為。

人事處補充說明：本處業初步檢視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115年上半年辦理情形，並於自我評量表提出填報建議，請依分工、委員建議及該計畫評量標準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據以滾動修正。

決議：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參考委員及人事處所提建議精進填報內容，並於業務推展時落實性別平等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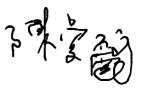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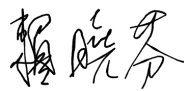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

環境部本部報到名單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5年第2次會議

會議日期：115年07月22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陳曼麗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已報到	
賴曉芬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已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溫修慧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特約助理管理師	邱羽辰	
環境保護司	簡任技正	廖珮清	
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許仲豪	
環境資訊科技司	專門委員	陳信雄	已報到(代理人:余家光代)
人事處	處長	楊良彬	已報到
人事處	科長	沈郁萱	已報到
人事處	科長	郭俊良	已報到
人事處	專員	吳冠萱	已報到
會計處	專門委員	莊惠如	已報到
統計處	副處長	楊麗華	已報到
氣候變遷署	聘用高級環境技術師	吳孟兒	
資源循環署	主任秘書	石秉鑫	已報到
化學物質管理署	專門委員	黃妙如	已報到
化學物質管理署	聘用毒化物助理管理師	陳妍靜	已報到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境管理署	簡任技正	李瑞玲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特約環境技術師	謝適旬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專員	溫柔茵	已報到
國家環境研究院	組長	林淑鈴	已報到
國家環境研究院	特約環境技術師	湯宜佩	已報到
水質保護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謝惠冰	已報到
水質保護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歐真妤	已報到
性別平等處	諮議	蔡承祖	已報到
化學物質管理署	毒化物助理管理師	陳妍靜	已報到
綜合規劃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林筱嵐	已報到
國環院	組長	林淑鈴	已報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	科長	蔡宏富	已報到
大氣環境司	特約環境技術師	湯雅芳	已報到
大氣環境司	副司長	郭孟芸	已報到
環境保護司	簡任視察	邱國書	已報到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淑玲	已報到